

县纪委监委公布第三批专项整治成果

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的要求,县纪委监委牵头、会同18个县直单位聚焦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各责任单位认真履行专项整治主体责任,针对整治重点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效。为落实开门搞整治,现将第三批整治成果公布如下,接受群众监督评判。

1.解决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孩子辍学问题
集中排查了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就学就读情况,确保全县28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子女无一辍学。针对省市教育部门“控辍保学”台账中我县存在30名疑似失学的对象,组织力量开展摸排核实,其中超龄离校22人,随父母去台湾1人,其余7人均均为外省户籍的进城务工人员,已随父母回原籍地就读。

2.坚决纠正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问题

全面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实行专户专账管理,对资金的运行、审批拨付、结余上缴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2019年春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1427人(其中建档立卡和低保家庭寄宿生28人),共发放营养膳食补助71.4万元,对建档立卡和低保家庭学生发放生活补助5.975万元。秋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1548人(其中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寄宿生25人),共发放营养膳食补助77.4万元,对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家庭(特困)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或优扶家庭学生发放生活补助21.8573万元。

3.切实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2019年,督导各乡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

点对象开展“住房安全有保障”排查,共排查4516户贫困群体。同时,积极推进实施危房改造项目12户,已全部竣工并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安全性评定。

4.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重点解决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脱保”“漏保”问题
重点针对重度残疾人(含精神或智力三级残疾)、重病患者、未纳入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016年以来已退休人员、2017年以来未审批通过的低保申请人等5类人群进行排查,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目前,通过排查,纳入农村低保300户570人,纳入特困供养户28人,享受临时救助264人次。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据悉,截止2019年年底,我县实施14个高标准农田项目2.5万亩,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平台等建设;实施省级农业创业园示范基地项目4个,加快水产养殖智能化、农业科研(五新)技术推广,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创建梅溪橄榄特色产业强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建成投用农业设施大棚物联网应用项目3个;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作,目前全县230个信息站点已基本建成。同时,闽

清县积极在产业融合发展上培育新动能,在促进农民增收上拓展新路径,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当前,农业正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新产业新业态需求强劲,正在步入以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主要特征的快速发展期,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强力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会更加活跃,在这片希望的田野上,闽清县农业产业化将有更大的作为。(记者 许泓彬)

市残联领导莅梅开展“爱心助残一助一”先锋行动

本报讯 1月16日上午,福州市残联副理事长徐世元带领市残联部分党员干部一行4人莅梅开展2020年元旦春节“爱心助残一助一”先锋行动。

市残联一行在县残联领导的陪同下,来到梅溪镇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并向他们送上节日祝福和慰问金。在特困人员温振新家中,徐世

元详细地了解询问其家庭收入情况、生活情况、身体状况及他们目前面临的生活困难和需求,叮嘱他们有什么困难要及时与残联组织沟通,同时鼓励他们要坚定信心,积极面对生活困难,自立自强,在新的一年里更加勤劳,不断提高生活水平,过上幸福的小康生活。(县残联)

我县举办移风易俗道德讲堂专题讲座

本报讯 春节是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重要节点。为深化基层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1月16日下午,闽清县在市级“道德讲堂”示范点举办移风易俗道德讲堂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特邀闽清文明讲师团成员、县委党校副校长聂尚锋为50名来自基层社区的社区干部授课。

聂尚锋以“弘扬时代新风,推进移风易俗”为主题,结合闽清县当地风俗习惯,通过生动的故事、身边的事例,阐述了风俗的形成、现实生活中办理婚丧喜庆存在的歪风陋习,解

读了闽清县关于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有关规定,并对基层社区做好移风易俗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最后,县委文明办钱副主任就春节期间推进移风易俗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要注重宣传教育工作,继续深化移风易俗“五进”宣传,倡导群众践行勤俭节约、崇尚科学的良好风尚;二要注重党员干部带头,发挥党员领导干部走前头、当表率作用;三要注重典型示范,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作用,提升辐射效应,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社会氛围。(县委文明办)

县应急局开展春节走基层检查活动

本报讯 1月14日上午,县应急局黄强局长带领危化矿山监管科和消防科执法人员赴东桥、下祝对加油站开展安全检查,督促加油站严格落实相关操作规程,加强春运和春节元宵期间值班值守工作。随后,县应急局一行到下乡走访慰问了

2019年度受灾困难群众,为受灾群众送上诚挚的问候。检查慰问途中,执法人员还查获一辆非法运输走私烟花爆竹的车辆,查获没收走私烟花爆竹40余件,相关人员已移交当地派出所行政拘留。(应急局)

梅溪镇企业开展春节慰问活动

本报讯 1月16日上午,福州青马部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梅埔村礼堂开展春节慰问活动,向每位老人发放食用油、长寿面和礼包,每人礼品价值200多元。

青、马部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庆晃、梅埔村主干等人积极为每位老人分发慰问礼品,在这寒冬时节,为老人送去温暖和新春祝福,愿老人们新年快乐、身体健康。(梅溪镇)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收[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闽清县X125线池园镇(潘亭村)至上莲乡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该批次共涉及1个地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X125线池园镇(潘亭村)至上莲乡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1203号)(见附件)。
二、批准征地情况(见附件)(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勘测定界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县池园镇店前村、东前村、潘亭村、上莲乡莲埔村、溪坪村,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发布,公告期满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权利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

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建房屋、构筑物、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4日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闽清县X125线池园镇(潘亭村)至上莲乡段公路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23条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X125线池园镇(潘亭村)至上莲乡段公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9]1203号)和本县制定的具体标准(梅政综[2017]42号)文件,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类面积

1.征收闽清县池园镇店前村水田0.7852公顷、林地1.8081公顷、其他农用地0.161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34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338公顷,计3.3235公顷;
2.征收闽清县池园镇东前村水田1.3944公顷、旱地0.0507公顷、林地0.4188公顷、其他农用地0.17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11公顷,计2.1549公顷;
3.征收闽清县池园镇潘亭村园地0.60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5公顷,计0.6074公顷;
4.征收闽清县上莲乡莲埔村水田0.3053公顷、旱地0.0008公顷、园地0.2517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95公顷,计0.7636公顷;
5.征收闽清县上莲乡溪坪村水田1.2375公顷、旱地0.0508公顷、园地0.3087公顷、林地0.8274公顷、其他农用地0.132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8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79公顷,计2.7032公顷;

6.使用池园镇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9002公顷、其他土地0.4002公顷,计1.3004公顷。

以上共计征收集体土地9.5526公顷,使用国有土地1.3004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0.853公顷。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我县征收土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其中梅城镇(城关村、大路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所有地类统一为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其他乡镇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耕地每公顷53.625万元(折合每亩3.575万元,系数1.0),园地和经济林地每公顷32.175万元(折合每亩2.145万元,系数0.6),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每公顷12.87万元(每亩0.858万元,系数0.24)。

耕地上的青苗补偿费每公顷1.95万元(折合每亩0.13万元)。
池园镇店前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捌拾玖万伍仟壹佰壹拾伍元整(895115元)。
池园镇东前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玖拾肆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整(947136元)。
池园镇潘亭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叁拾肆元整(195334元)。
上莲乡莲埔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拾柒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整(271616元)。

上莲乡溪坪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玖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整(943992元)。

池园镇国有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拾陆万柒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67362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689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规定的通知》(梅政综[2010]80号)和《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劳动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梅政综[2011]149号)文件规定,耕地每亩预留3万元,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被征地的村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月14日

闽清县X125线池园镇(潘亭村)至上莲乡段公路征收(使用)土地方案情况表

地块编号	批准用途	权属单位	用地总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1-01	公路用地	池园镇店前村	3.3235	0	3.3235	3.3235	0.7852	0	1.8081	0.1615	0.5687	0
		池园镇东前村	2.1549	0	2.1549	2.1549	1.4451	0	0.4188	0.1799	0.1111	0
		池园镇潘亭村	0.6074	0	0.6074	0.6074	0	0.6069	0	0.0005	0	0
		上莲乡莲埔村	0.7636	0	0.7636	0.7636	0.3061	0.2517	0	0.0563	0.1495	0
		上莲乡溪坪村	2.7032	0	2.7032	2.7032	1.2883	0.3087	0.8274	0.1326	0.1462	0
		池园镇	1.3004	1.3004	0	1.3004	0	0	0	0	0.9002	0.4002
合计			10.853	1.3004	9.5526	10.853	3.8247	1.1673	3.0543	0.5308	1.8757	0.4002